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

原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的全体股东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太阳能有限 100%股份置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太阳能公司”），本公司作为太阳能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太阳能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基本农田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支持太阳能公司配合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

2. 如太阳能公司在 2018 年底之前未能将所涉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且届时太阳能光伏农业项目使用基本农田的相关法规政策未进行实质性修订或调整的，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相关交易后，本公司同意通过资产置换、现金收购等方式从上市公司收购或者协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从上市公司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的相关项目或项目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3. 收购价格将以届时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

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4. 本公司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收购标的资产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上述收购事项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启动。若部分或全部标的资产在收购实施完毕前已办理完毕所涉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鉴于该情况下继续实施相关收购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履行相关程序终止相关收购。

5. 如最终为本公司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收购标的资产后，可以委托上市公司代为管理标的资产，并在条件成熟时择机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涉
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盖章页）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